

# 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6889594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y638		
建设项目名称	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MA101BFN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国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学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艺航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中环祥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MA0XRWWPX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占文	2017035210352016211514000159	BH001017	孙占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占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1017	孙占文
谭佳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8891	谭佳欣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孙占文  
 身份证号码：2113021982041104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4月  
 批准日期：2011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210952016211514000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艺航	联系方式	19804218024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乡海里营子村			
地理坐标	(120度 35分 08.757秒, 41度 36分 14.6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厂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应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此类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废矿物油等，经计算，Q 值为 0.30048，Q < 1，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b>1.规划名称</b></p> <p>《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b>2.审批机关</b></p> <p>辽宁省人民政府</p> <p><b>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辽政〔2024〕5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辽政〔2024〕59号文件，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资源保护利用集约高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国土开发强度得到严格管控，资源要素合理配置，集约节约理念充分彰显</td> <td>本项目在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乡海里营子村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内建设，不新增厂区外占地，项目位置不在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资源保护利用集约高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国土开发强度得到严格管控，资源要素合理配置，集约节约理念充分彰显	本项目在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乡海里营子村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内建设，不新增厂区外占地，项目位置不在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要求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资源保护利用集约高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国土开发强度得到严格管控，资源要素合理配置，集约节约理念充分彰显	本项目在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乡海里营子村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内建设，不新增厂区外占地，项目位置不在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要求	符合									

	2	<p>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在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乡海里营子村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内建设，不新增厂区外占地，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后简称“海里水务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主要用于收集与贮存该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即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行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空地建设危废贮存点，不新增厂区外用地，海里水务公司东侧为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南侧紧邻朝巴线、西南侧22m处为叶家沟村，西侧为鱼塘、北侧为农业大棚。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点。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周边并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p> <p>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p>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选址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朝环发(2024)45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双塔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项目与《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朝环发〔2024〕45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类型	定义	项目具体情况	分析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乡海里营子村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厂内，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朝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2024），2024年朝阳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年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	符合

		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电力、水等资源，现有供给可完全满足需求，未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b>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工业项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限期开展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入区企业应高于（或相当于）同行业的二级清洁生产水平要求；入区产业具有较大的关联性，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提升；入区的节能环保产业首先应列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2.入区企业应符合本规划产业定位，规划工业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要求的工业企业才能入驻规划区。3.工业污水含有总镉、总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严控进入规划区域内	本项目为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配套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在海里水务公司内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即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行业。本项目用地为公共设施服务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2.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分类治理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经加盖贮存、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2.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禁采深层地下水，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 4.相关符合性分析

4.1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4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通过专门的容器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	本项目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不同的危险废物	符合

		计, 不易破损、变形、老化, 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物配备方桶、耐酸耐腐蚀箱等多种类型容器, 并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 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 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 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及时收集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贮存	符合
	4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导流渠, 可有效截流泄漏液体, 地面与导流渠等均进行坚固防渗的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可达到防风、防晒、防雨要求	符合
	5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 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防渗层满足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 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符合
	6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配备集液池, 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盖贮存等措施实现防挥发,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装排气管道有利于气体排出	符合
	7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 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地面无裂隙	本项目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硬化	符合
	8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通过建设挡墙间隔进行分区管理	符合

	9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不贮存易燃易爆、存剧毒危险废物	符合
	10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遵循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符合
<p>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相关内容要求。</p>				
<p>4.2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5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b></p>				
	类别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贮存活动，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现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符合

			(部令第 23 号) 执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运行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贮存点位置、容器和包装物均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前进行详细的收集计划, 并根据发生的不同制约因素, 实时调整, 保证危险废物的收集符合操作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在运营前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防护镜、工作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项目转运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 本项目设计收集危险废物时采用多种包装形式。可达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均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要求。包装方式能有效	符合

		<p>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p> <p>(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隔绝危险废物渗漏的扩散；破损后的包装材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项目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均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本项目内部转运路线，已避开办公区及生活区；本项目转运过程中采用工具均为专用工具；并做好厂内转运记录表</p>	符合
		<p>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p>	<p>本项目收集过程中配备相应的收集包装，并在正式运输前按相应标准做好包装要求</p>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p>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p>	<p>危险废物贮存属于产生单位内部贮存，对应的贮存设施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贮存场所</p>	符合
		<p>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设置隔离设施、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p>	符合
		<p>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p>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期均不超过一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C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符合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内容符合。

4.3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10吨以下，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且该危废贮存场所仅供本公司自用，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本项目实际建设危险废物点。

**表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10吨以下、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且该危废贮存场所仅供本公司自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项目建设贮存设施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废矿物油、空油漆桶、废UV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分类分区存放，不与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采用耐酸耐腐蚀桶加盖贮存；废矿物油采	符合

		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用桶装承装加盖贮存；废UV紫外灯管采用防爆箱收集贮存；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采用原有包装纸箱进行贮存；废活性炭采用耐酸耐腐蚀箱加盖贮存。项目收集采用多种包装形式贮存危险废物，防渗漏，防挥发等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滤液、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废矿物油、空油漆桶、废UV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均分类分区存放，不与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均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乡海里营子村，经查询项目属于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项目不新增厂外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试验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	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乡海里营子村，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	符合

		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项目选址最近敏感点 155m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采用耐酸耐腐蚀桶加盖贮存;废矿物油采用桶装承装加盖贮存;废 UV 紫外灯管采用防爆箱收集贮存;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采用原有包装纸箱进行贮存;废活性炭采用耐酸耐腐蚀箱加盖贮存。本项目贮存设施为封闭空间,且内部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集液池,可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贮存设施分为在线废液贮存区、实验室废液贮存区、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区、废矿物油贮存区、空油漆桶贮存区、废 UV 紫外灯管贮存区、废活性炭贮存区,可有效避免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贮存设施内设置导流渠,并进行防渗处理,各分区间设置隔挡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贮存设施内部均设置防渗: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贮存设施内部均设置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可有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过程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涉及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为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空油漆桶，收集至包装内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涉及液态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采用油桶承装加盖贮存，在线废液收集耐酸耐腐蚀桶加盖贮存，实验室废液收集耐酸耐腐蚀桶加盖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产生的VOCs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通过加盖密封，并设置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置	符合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空地内进行建设钢筋砼结构建筑，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符合
		贮存点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全封闭贮存场所，并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等措施，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采用耐酸耐腐蚀桶加盖贮存；废矿物油采用桶装承装加盖贮存；废UV紫外灯管采用防爆箱收集贮存；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采用原有包装纸箱进行贮存；废活性炭采用耐酸	符合

			耐腐蚀箱加盖贮存。项目收集采用多种包装形式贮存危险废物，不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采用耐酸耐腐蚀桶加盖贮存；废矿物油采用桶装承装加盖贮存；废UV紫外灯管采用防爆箱收集贮存；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采用原有包装纸箱进行贮存；废活性炭采用耐酸耐腐蚀箱加盖贮存。项目收集采用多种包装形式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地面及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集液设施，可达到防渗、防漏及防止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	符合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符合。

4.4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对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7 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	符合
2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本项目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符合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中相关内容符合。

4.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效率：促进收集便利化。持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鼓励有条件的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反向”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为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和信息化服务	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危险废物转移填报相关转移联单	符合
2	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加快建设运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	海里水务公司已填报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已落实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	符合
3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海里水务公司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已在厂区内进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

风险的指导意见》中相关内容符合。

4.6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对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 9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	符合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中相关内容符合。

4.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 10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方桶承装加盖贮存，在保证安全可操作性强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符合

	<p>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相关内容符合。</p> <p>4.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1288 555 1366">序号</th> <th data-bbox="555 1288 970 1366">分析内容</th> <th data-bbox="970 1288 1273 136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3 1288 1396 1366">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366 555 1697">1</td> <td data-bbox="555 1366 970 1697">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td> <td data-bbox="970 1366 1273 1697"> <p>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为废机油，采用密封桶加盖贮存，可保证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td> <td data-bbox="1273 1366 1396 169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697 555 1877">2</td> <td data-bbox="555 1697 970 1877">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td> <td data-bbox="970 1697 1273 1877"> <p>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p> </td> <td data-bbox="1273 1697 1396 187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为废机油，采用密封桶加盖贮存，可保证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2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p>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为废机油，采用密封桶加盖贮存，可保证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2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p>	符合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内容符合。</p>															

###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5.1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 12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附属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已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附属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要求。

5.2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对照《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 13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附属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 VOCs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空油漆桶中残留油漆，通过采用包装桶密封盛装，加盖贮存，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综合处理 VOCs 废气	符合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要求。

5.3与《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朝政办发〔2024〕46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对照《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朝政办发〔2024〕46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 14 《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朝政办发〔2024〕4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附属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 VOCs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空油漆桶中残留油漆，通过采用包装桶密封盛装，加盖贮存，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综合处理 VOCs 废气	符合

本项目符合《朝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朝政办发〔2024〕46号）要求。

5.4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对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 15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建设位置地面进行防渗，并在地下水下游方向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符合

	井回填。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自 2018 年起,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加油站应当依法暂停运营,直至改造任务完成														
2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逐步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将企事业单位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环评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管理要求,综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做到依证管理,按证排污,违证处罚	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符合												
<p>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要求。</p> <p>5.5与《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16《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td> <td>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在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建设,用于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不新增用地,不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td> <td>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收集和贮存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地面、裙脚、集液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在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建设,用于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不新增用地,不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2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收集和贮存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地面、裙脚、集液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在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建设,用于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不新增用地,不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2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收集和贮存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地面、裙脚、集液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p>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要求。</p>									
<p>5.6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17 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6 817 590 896">序号</th> <th data-bbox="590 817 981 896">分析内容</th> <th data-bbox="981 817 1276 89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6 817 1396 896">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6 896 590 1332">1</td> <td data-bbox="590 896 981 1332">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td> <td data-bbox="981 896 1276 1332">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可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已根据涉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td> <td data-bbox="1276 896 1396 133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可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已根据涉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p>本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中相关内容符合。</p> <p>5.7与《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朝环函〔2023〕5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朝环函〔2023〕51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可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已根据涉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p>本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中相关内容符合。</p>									
<p>5.7与《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朝环函〔2023〕5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朝环函〔2023〕51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18 与《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的通</b></p>									

知》（朝环函〔2023〕5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做好项目用地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现阶段为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已进行现状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二类用地筛选值	符合												
<p>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朝环函〔2023〕51号）中相关内容符合。</p> <p>5.8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td> <td>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td> <td>本项目属于双塔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本项目严格落实《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	本项目属于双塔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本项目严格落实《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	本项目属于双塔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本项目严格落实《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	符合												

	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要求																	
<p>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p> <p>5.9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20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td> <td>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布局</td> <td>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详见表 3 分析</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严控环境安全风险</td> <td>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硫酸等，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其进行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p> <p>5.10与《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21 与《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b></p>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布局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详见表 3 分析	符合	3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硫酸等，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其进行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布局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详见表 3 分析	符合																
3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硫酸等，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其进行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位于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核心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3	符合								
<p>本项目符合《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p> <p>5.11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22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析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td> <td>项目已落实联动机制，本项目属于双塔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本项目严格落实《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	项目已落实联动机制，本项目属于双塔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本项目严格落实《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	项目已落实联动机制，本项目属于双塔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本项目严格落实《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	符合								

	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通告（朝环发(2024)45号）文件要求													
2.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管理制度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2023 年底前，实现排污许可证发放企业和登记管理企业复核全覆盖	海里水务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待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p>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5.12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23 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围绕改善水环境，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实施凤凰谷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榆树林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大凌河上游（阎王鼻水库以上）以及青龙河流域河滨生态带、河口湿地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污染阻控能力进一步提升</td> <td>本项目员工为原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阶段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落实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证制度，严格危废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建设建筑垃圾处理消纳场，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逐步取消城区现有小散乱的垃圾中转站，统一规划建设</td> <td>本项目收集、贮存、转移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做到出入可查</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围绕改善水环境，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实施凤凰谷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榆树林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大凌河上游（阎王鼻水库以上）以及青龙河流域河滨生态带、河口湿地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污染阻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员工为原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阶段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2	落实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证制度，严格危废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建设建筑垃圾处理消纳场，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逐步取消城区现有小散乱的垃圾中转站，统一规划建设	本项目收集、贮存、转移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做到出入可查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围绕改善水环境，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实施凤凰谷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榆树林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大凌河上游（阎王鼻水库以上）以及青龙河流域河滨生态带、河口湿地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污染阻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员工为原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阶段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2	落实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证制度，严格危废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建设建筑垃圾处理消纳场，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逐步取消城区现有小散乱的垃圾中转站，统一规划建设	本项目收集、贮存、转移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做到出入可查	符合												

		<p>一批大型综合垃圾收集中转站。搞好餐厨垃圾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城区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试点，建设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符合《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5.13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b>表 24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b></p>			
<p>序号</p>	<p>分析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分析结果</p>
<p>1</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符合</p>
<p>2</p>	<p>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p>	<p>海里水务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待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已落实噪声排污管理</p>	<p>符合</p>
<p>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p>			
<p>5.1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b>表 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b>			
<b>序号</b>	<b>分析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分析结果</b>
1	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在海里水务公司内进行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提出危废贮存点地面硬化及防渗等处理措施，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相关内容符合。</p> <p>5.15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b>表 26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b>			
<b>序号</b>	<b>分析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分析结果</b>
1	第二十条 林业、畜牧、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沙化土地所在地区林地、草地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征收、征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林地、草地。禁止非法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本项目在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厂区外用地，不涉及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等事项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安排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投入中，应当将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列为重要内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不涉及燃料	符合
3	第二十三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	本项目在海里水务公司内进行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包括防沙治沙的内容，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

		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p>本项目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中相关内容符合。</p>							
<p>5.16与《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对照《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 align="center"><b>表 27 与《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分析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01 907 1268 98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907 1396 985">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01 985 1268 1926">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林草地、沙化耕地、荒漠化林草地。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水土保持，河流生态流量等内容。项目不涉及林草资源         </td> <td data-bbox="1268 985 1396 192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林草地、沙化耕地、荒漠化林草地。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水土保持，河流生态流量等内容。项目不涉及林草资源	符合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林草地、沙化耕地、荒漠化林草地。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水土保持，河流生态流量等内容。项目不涉及林草资源	符合						
	1	<p align="center">二、总体要求</p> <p>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依据整体工作安排，科学量化目标任务，分阶段提出了近期目标(2025年)和远期目标(2030年)。到2030年，全面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荒漠化综合防治取得决定性进展，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高。</p> <p>1、持续提升植被综合盖度。2030年现有沙化林草地植被综合盖度达到80%以上。</p> <p>2、加大沙化耕地治理力度。对具备灌溉条件的沙化荒漠化耕地，农田防护林配置率2030年不低于70%；沙化耕地治理覆盖率2030年达到100%。</p> <p>3、提高荒漠化林草地植被综合盖度。2030年达到70%以上。</p> <p>4、合理利用水资源。区域水土保持率目标值2030年为77.68%。10条重点河流15个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保证率不低于90%，生态水量保证率不低于75%。</p> <p>5、扭转林草资源保护形势。2030年林草资源保护形势实现根本性扭转，建立完善的林草资源保护长效机制。</p> <p>6、推广应用绿色惠民模式。新能源开发、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相结合的绿色惠民模式2030年得到广泛应用</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分区布局</p> <p>行动范围为全省沙化荒漠化土地分布的9市24县(市、区),区划为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和荒漠化综合防治区等4个治理区。</p> <p>1、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包括沈阳市、阜新市和朝阳市的康平县、阜蒙县、彰武县、建平县、北票市5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427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63.4%。主要以沙化土地全面治理为重点,实施退化林草修复、沙化耕地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实现治理全覆盖。</p> <p>2、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包括沈阳市、锦州市、铁岭市的法库县、新民市、黑山县、义县、昌图县5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160.50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23.9%。主要以沙化耕地治理为重点,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实施保护性耕作,大力营造科尔沁沙地南缘锁边林草带,阻击科尔沁沙地南侵。</p> <p>3、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盘锦市和葫芦岛市的辽中区、瓦房店市、台安县、盘山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9个县(市、区)。主要以海防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强退化林草修复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沿海沿河生态系统质量。</p> <p>4、荒漠化综合防治区。包括朝阳市的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7个县(市、区,建平县、北票市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重叠)。荒漠化土地总面积742.53万亩。加强以水土保持林草建设为主的综合治理,提升植被综合盖度,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土地荒漠化</p>	<p>本项目位于双塔区,属于通知所列荒漠化综合防治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退化林草修复、沙化耕地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内容。本项目不在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和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本项目建成后,应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土地荒漠化</p>	符合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重点任务</p> <p>坚持全省统筹,上下联动,将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融入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契机,实施植被综合盖度精准提升、沙化耕地精准治理、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试点示范、监测评估8大重点任务,</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土地区域,影响范围内不涉及植被综合盖度精准提升区</p>	符合

		<p>23 个项目。计划投资 98 亿元，完成治理总任务 2400 万亩，其中林草任务 1800 万亩</p>	<p>域、沙化耕地精准治理区域、水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等</p>	
<p>本项目与《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重要水务运营企业，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危险废物。长期以来，这些危险废物，均在各自产生区域就地、分散暂存，缺乏厂区内统一、规范、安全的集中贮存设施。这种分散暂存模式不仅不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也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和安全 管理隐患。

为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项目拟投资5万元，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8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点	25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新建
辅助工程	道路	依托厂内道路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内供水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内供电	依托
	供暖	依托厂内供暖，电取暖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空油漆桶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加盖密闭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放	新建
环境风险	集液池	0.194m <sup>3</sup> ，砖混结构	新建
	导流渠	宽 0.2m，分布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用于拦截并收集泄漏的液体	新建
	防渗	危废贮存点内地面及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贮存区地面、围堰采用坚固材料并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注：本项目主要为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影响主体生产运营设施，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仅写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内容

### 3 主要设备

表 2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吨)	备注
1	方桶	25L	2	用于危险废物 贮存、转运过程 使用
2	耐酸耐腐蚀桶	25L	5	
3	耐酸耐腐蚀桶	25L	5	
4	耐酸耐腐蚀箱	/	1	
5	防爆灯具	/	1	/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风机)	/	1	/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3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g/a)	最大贮存量 (g)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活性炭	0.035	0.035	碘值≥800mg/g 的活性炭
二、能源消耗				
1	电 (kWh/a)	2500	/	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用于危废贮存点照明

### 5 危险废物贮存方案

#### 5.1 危险废物贮存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为海里水务公司主体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在线废液、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废矿物油、空油漆桶、废UV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不涉及厂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源及特性统计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年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配置药液及实验样品、实验室器具清洗水	0.5	液态	T, C
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	1.8	液态	T, C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HW49	900-047-49	实验室药剂包装	0.5	固态	T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内设备维护保养	0.5	液态	T, I
空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设备设施防锈、	0.5	固态	T/In

			标记等			
废 UV 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	0.5	固态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贮存 点废气治理设 施产生	0.035	固态	T

注：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废矿物油、废 UV 紫外灯管为现阶段已产生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产废点就近贮存，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 UV 紫外灯管、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存在转移联单；废活性炭为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空油漆桶为远期设备防锈、标记等产生，现暂未产生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转运频次	转运周期
在线废液	900-047-49	1.8	耐酸耐腐 蚀桶	1.0	≤1a	2 次/a	1 次/6 个月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耐酸耐腐 蚀桶	0.5	≤1a	1 次/a	1 次/ 年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900-047-49	0.5	原包装纸 箱贮存	0.09	≤1a	1 次/a	1 次/a
废矿物油	900-249-08	0.5	包装油桶 内贮存	0.42	≤1a	3 次/a	1 次/4 个月
空油漆桶	900-041-49	0.5	加盖贮存	0.07	≤1a	8 次/a	1 次 /1.5 个月
废 UV 紫外灯管	900-023-29	0.5	耐酸耐腐 蚀加盖箱	0.5	≤1a	1 次/a	1 次/a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35	耐酸耐腐 蚀加盖箱	0.035	≤1a	1 次/a	1 次/a

**6 理化性质**

**表 33 油漆桶盛装油漆成分表**

成分	含量	CAS 号
水	32%	-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分散体	61.38%	-
二丙二醇甲醚	6.62%	34590-94-8
可溶性铅	0%	-
可溶性镉	0%	-
可溶性汞	0%	-

**表 34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分散体理化性质一览表**

产品 标识 与成 分	产品名称：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分散体	
	主要成分：水性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固含量约 65%）	
	辅助成分：水（分散介质）、少量稳定剂/添加剂（如聚乙二醇链段）	
理化	外观：乳白色或透明液体	密度：约 1.1-1.2 g/cm <sup>3</sup> （25℃）

特性	pH 值：7.0-9.0（水稀释后）	挥发性：VOC 含量<50g/L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未固化液体可能引起轻微刺激，建议接触后立即用肥皂水清洗；吸入风险：加工时雾化颗粒可能刺激呼吸道，需在通风环境中操作；眼睛接触：液体溅入需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并就医	
	环境危害：未固化液体排放可能污染水体，需按环保法规处理	
	燃爆风险：不燃性：以水为介质，无闪点，不属于易燃易爆品；高温风险：仅加工时高温（>100℃）可能分解产生刺激性气体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清水冲洗后涂抹润肤剂 眼睛接触：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清水冲洗并就医 吸入：转移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需吸氧 食入：误服后勿催吐，立即就医并提供 MSDS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水雾、干粉、二氧化碳；特殊风险：高温下可能释放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气体，需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操作与储存	操作要求：避免直接接触，佩戴防护手套/护目镜；加工温度控制在 50℃ 以下，防止成分分解； 储存条件：5-30℃ 密闭保存，防止冻结或暴晒；与氧化剂、强酸强碱隔离存放	
生态与废弃处置	生物降解性：主要成分可被微生物降解，避免直接排入水体；废弃处理：未固化液体按工业废水处理，固化后按一般固废处置	

表 35 二丙二醇甲醚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标识与成分	产品名称：二丙二醇甲醚	英文名称：D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CAS 号：34590-94-8	分子式：C <sub>7</sub> H <sub>16</sub> O <sub>3</sub>
	分子量：148.2	
理化特性	外观：无色透明黏稠液体，具有轻微醚类气味	密度：0.951 g/cm <sup>3</sup> （25℃）
	沸点：190℃	闪点：74℃（闭杯）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动物实验显示具有轻度麻醉性和刺激性，但未报告显著职业危害。皮肤接触可能引发干燥或刺激，眼睛接触可致红肿、疼痛	
	环境危害：未固化液体排放可能污染水体，需按环保法规处理	
	燃爆风险：可燃性：闪点约 166° F（74℃），遇明火或高热可燃。分解产物：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清水冲洗并就医 吸入：转移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需吸氧 食入：误服后勿催吐，立即就医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砂土；特殊防护：消防人员需佩戴自给式呼吸器，防止吸入有毒气体	
操作与储存	操作要求：密闭操作，保持通风，佩戴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手套；远离火源、热源，避免与氧化剂、强酸接触；储存条件：阴凉通风处密封保存，温度控制在-80℃至常温	
生态与废弃处置	泄漏处理：少量泄漏用砂土吸附，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收集，按工业废水处理；生物降解性：可被微生物降解，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应用与运输	主要用途：硝化纤维素、聚醋酸乙烯酯的溶剂，刹车油组分； 运输分类：非危险品，但需避免高温和明火	

**表 36 活性炭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活性炭		英文名:	Carbon activated	
	分子式:	C	分子量:	12.011	CAS 号	64365-11-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细微粉末, 无臭, 无味, 无砂性		相对密度:	1.8-2.1g/cm <sup>3</sup>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症状有结膜炎, 角膜再生不良、湿疹和支气管炎等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危险特性: 吸入粉尘有中等程度危险, 易燃。					
	环境标准: 美国 (1976) 公共给水标准 0.3mg/L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防护措施: 操作时应戴防目镜, 以避免眼反复接触。工作者应每天淋浴。 急救措施: 如进入眼中, 迅速用水冲洗					

**表 37 矿物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矿物油			英文名: mineral oil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略带异味		闪点 (°C)	76	
	分子量	-		相对密度 (水=1)	<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物	CO, CO <sub>2</sub>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 饮适量温水, 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减少挥发。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储存要求</b>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运输要求</b>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禁止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撤离。公路运输时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表 38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成分**

名称	成分
在线废液	在线废液主要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设备监测活动中产生的废液，其中含有酸、汞、铬等重金属
实验室废液	结合实验室实验项目主要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设备监测活动中产生的废液，其中含有酸、汞、铬等重金属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主要为硫酸、盐酸、硝酸瓶
废矿物油	本项目产生废矿物油主要包含油以及机械设备中的杂质
空油漆桶	残余油漆
废 UV 紫外灯管	玻璃管壳、汞、电极材料、荧光粉涂层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主要为活性炭以及吸附的有机废气

## 7 公用工程

### 7.1 给水

项目员工均为海里水务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 7.2 排水

项目员工均为海里水务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7.3 供电

项目由海里水务公司供电。

### 7.4 取暖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不取暖。

## 8 工作人员及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公司调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仅在白天进行，按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定期转运。

##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自西向东依次为在线废液贮存区、实验室废液、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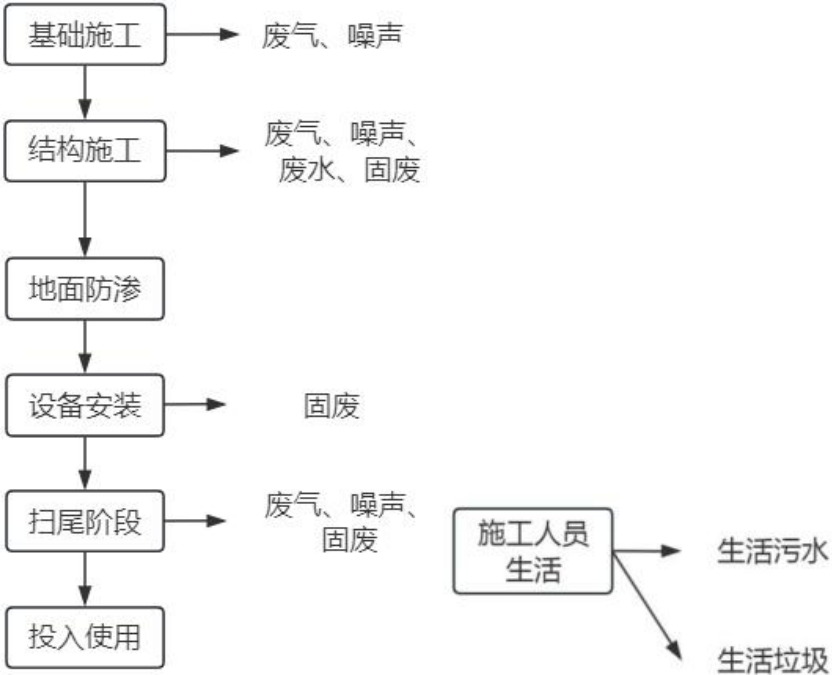
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区、废UV紫外灯管贮存区、废活性炭贮存区、废矿物油贮存区、空油漆桶贮存区。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1 施工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砖混结构，施工内容涵盖现场地面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分区隔段设置等环节。其中，地面防渗工程按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进行措施进行施工，确保贮存区域与外界环境有效隔离。项目施工期为一个月。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施工废气、施工固废、施工噪声。现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域无相关拆除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graph TD
    A[基础施工] --> B[结构施工]
    B --> C[地面防渗]
    C --> D[设备安装]
    D --> E[扫尾阶段]
    E --> F[投入使用]
    
    A --> A1[废气、噪声]
    B --> B1[废气、噪声、  
废水、固废]
    D --> D1[固废]
    E --> E1[废气、噪声、  
固废]
    
    G[施工人员生活] --> G1[生活污水]
    G --> G2[生活垃圾]
  
```

**图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2 运营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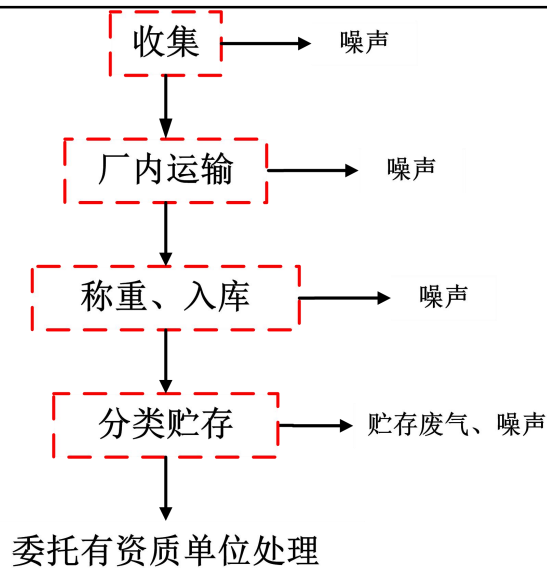


图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1) 收集、厂内运输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入油桶内，加盖收集运输。废矿物油和空油漆桶放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运输。

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装入耐酸耐腐蚀桶内并放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运输，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装入原有包装箱内放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运输。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2) 称重、入库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装卸区卸车，将危险废物用称量设备计量称重，建立台账、入库交接记录。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3) 分类贮存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进行分类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置于油桶内加盖贮存；油漆桶加盖贮存；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装入耐酸耐腐蚀桶并加盖贮存，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装入原有包装箱内贮存。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贮存废气。

(4) 委托处置

企业人员根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产量分别对封包完整的危险废物进行再次称重，制作标签并张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表 3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
施工期	废气	建筑施工扬尘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水	施工废水	SS	SS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COD、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COD、NH <sub>3</sub> -N）
	噪声	施工噪声	机械噪声、操作噪声	Leq(A)
	固废	施工固废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运营期	废气	贮存废气（废矿物油、空油漆桶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运输车辆	车辆噪声	Leq(A)
	固废	危险收集贮存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原为朝阳海里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1. 现有环评、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表 40 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名称、文号及时间	验收报告名称	批复名称、文号及时间
1	朝阳市海里污水处理厂工程	关于朝阳市海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朝审批发(2018)174号 2018年11月15日	朝阳市海里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 2023年1月

**表 41 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有效期限	行业类别	管理级别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	2023-01-18至2028-01-17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重点管理	91211300MA101BFN86001V

2. 现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情况

**表 42 现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情况**

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贮存危险废物堆放方式	是否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是否留存转移联单	是否有台账
在线废液	耐酸耐腐蚀桶	是	辽阳市嘉	辽宁绿源	是（见附件6）	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矿物油	油桶	是	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见附件6)	是
实验室废液	耐酸耐腐蚀桶	是			是(见附件6)	是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原包装箱贮存	是			是(见附件6)	是
废UV紫外灯管	包装箱贮存	是	辽阳市嘉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见附件6)	是

### 3. 处置资质情况

**表 43 处置资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是否具备处置海里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在线废液、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LN2108820076	焚烧处置 21 大类 269 小类；污泥干化 11 大类 34 小类；废包装桶清洗 2 大类 2 小类	是
废UV紫外灯管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危险废物填埋；共 28 大类 163 小类，危险废物焚烧；共 22 大类 220 小类	是

### 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臭气浓度	1923.696
	氨	0.370768
	硫化氢	0.414376
	非甲烷总烃	0.0026
废水	COD	212.8127
	氨氮	0.4736
	总磷	3.8625
	总氮	144.8818
固体废物	栅渣	150
	泥砂	200
	泥饼	11000
	在线废液	1.8
	实验室废液	0.5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0.5
	废矿物油	0.5
废UV紫外灯管	0.5	

5.与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5.1现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情况

现有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各自的产生区域就地、分散暂存。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未详细明确危险废物贮存位置）。

5.2原有相关环境问题

(1) 原有环境问题

危险废物周转不及时，存在部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等情况。



机油临时贮存在维修车间



实验室废液贮存在实验室

(2) 整改措施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临时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3危废贮存点建设区域生产情况

危废贮存点建设区域为厂内闲置区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或污染迹象，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

#####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双塔区，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朝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202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45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百分位浓度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百分位浓度	157	160	98.1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且以上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内，监测期间当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6日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进行现状检测，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表 46 监测点位合理性

监测时间	当季主导风向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方向	监测点位要求	符合性
2025.11.14-2025.11.16	东南风	西北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	符合

注：监测点位要求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中“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47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大气监测指标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 (μ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0.40~0.46	2.0	/	/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sup>3</sup>。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内，附近地表水体为大凌河。距离项目最近断面为长宝渡口，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发布的《朝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2024）》，断面2024年水质为II类标准，该区域地表水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Leq	SD	Leq	SD
2025.11.14	厂界南侧	51	1.8	47	3.6
	叶家沟村	58	2.4	50	4.4
标准值		70		55	
2025.11.14	厂界东侧	48	2.0	43	1.9
	厂界西侧	45	2.0	40	2.8
	厂界北侧	47	1.8	42	2.3
	贾台子村	44	2.2	39	1.7
标准值		55	-	45	-

由表可见，项目厂界南侧、叶家沟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西、北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因此该地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对厂区内水井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8。

表 49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结果	单位	达标情况
厂区内水井	pH	7.2	6.5≤pH≤8.5	无量纲	达标
	色度	5	≤15	度	达标
	浊度	<0.3	≤3	NTU	达标
	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	/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达标
	氨氮	0.478	≤0.50	mg/L	达标
	挥发酚	<0.0003	≤0.002	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0.75	30	mg/L	达标
	氯化物	41.9	≤250	mg/L	达标
	硫酸盐	62	≤250	mg/L	达标
	总硬度	386.4	≤450	mg/L	达标
	氟化物	0.67	≤1.0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达标
	耗氧量	0.67	≤3.0	mg/L	达标
	亚硝酸盐氮	0.005	≤1.00	mg/L	达标
	硝酸盐氮	5.80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62	≤100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3	mg/L	达标
	氰化物	<0.002	≤0.05	mg/L	达标
	镉	0.08μg/L	≤0.005	mg/L	达标
	铅	<20.09μg/L	≤0.01	mg/L	达标
	铜	<0.05	≤1.00	mg/L	达标
	铁	<0.03	≤0.3	mg/L	达标
	锌	<0.05	≤1.00	mg/L	达标
	锰	<0.01	≤0.1	mg/L	达标
	钠	54.80	≤200	mg/L	达标
	铝	0.019	≤0.2	mg/L	达标
	汞	<0.04μg/L	≤0.001	mg/L	达标
	砷	<0.3μg/L	≤0.01	mg/L	达标
	硒	<0.4μg/L	≤0.01	mg/L	达标
	碘化物	<0.002	≤0.08	mg/L	达标
	硫化物	<0.003	≤0.02	mg/L	达标
三氯甲烷	<0.4	≤60	μg/L	达标	
四氯化碳	<0.4	≤2.0	μg/L	达标	
苯	<0.4	≤10.0	μg/L	达标	
甲苯	<0.3	≤700	μg/L	达标	
石油类	0.01	0.05	mg/L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值，其余各项目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值。

### 5 土壤质量现状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对本项目区域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8。

表 50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厂区内 1 点	pH	7.5	-	无量纲	-
	汞	0.181	38	mg/kg	达标
	砷	5.75	60	mg/kg	达标
	镉	0.09	65	mg/kg	达标
	六价铬	<0.5	5.7	mg/kg	达标
	铜	45	18000	mg/kg	达标
	镍	24	900	mg/kg	达标
	铅	54	800	mg/kg	达标
	苯胺	<2	260	μg/kg	达标
	氯甲烷	<1.0	37	μg/kg	达标
	氯乙烯	<1.0	0.43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1.0	66	μg/kg	达标
	二氯甲烷	<1.5	616	μg/kg	达标
	反-1, 2-二氯乙烯	<1.4	54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1.2	9	μg/kg	达标
	顺-1, 2-二氯乙烯	<1.3	596	μg/kg	达标
	氯仿	<1.1	0.9	μg/kg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1.3	840	μg/kg	达标
	四氯化碳	<1.3	2.8	μg/kg	达标
	苯	<1.9	4	μ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1.3	5	μg/kg	达标
	三氯乙烯	<1.2	2.8	μ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1.1	5	μg/kg	达标
	甲苯	<1.3	1200	μg/kg	达标
	1, 1, 2-三氯乙烷	<1.2	2.8	μg/kg	达标
	四氯乙烯	<1.4	53	μg/kg	达标
	氯苯	<1.2	270	μg/kg	达标
	1, 1, 1, 2-四氯乙烷	<1.2	10	μg/kg	达标
	乙苯	<1.2	28	μ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570	μg/kg	达标
邻二甲苯	<1.2	640	μg/kg	达标	
苯乙烯	<1.1	1290	μg/kg	达标	

1, 1, 2, 2-四氯乙烷	<1.2	6.8	μg/kg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1.2	0.5	μg/kg	达标
1, 4-二氯苯	<1.5	20	μg/kg	达标
1, 2-二氯苯	<1.5	560	μg/kg	达标
2-氯酚	<0.06	2256	mg/kg	达标
硝基苯	<0.09	76	mg/kg	达标
萘	<0.09	70	mg/kg	达标
苯并[a]蒽	<0.1	15	mg/kg	达标
蒽	<0.1	1293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0.2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0.1	151	mg/kg	达标
苯并[a]芘	<0.1	1.5	mg/kg	达标
茚并[1, 2, 3-cd]芘	<0.1	15	mg/kg	达标
二苯并[a, h]蒽	<0.1	1.5	mg/kg	达标
石油烃	49	4500	mg/kg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二类用地筛选值。

###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厂区外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51。</p> <p><b>2 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51。</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51。</p> <p><b>4 生态环境</b></p> <p>项目利用海里水务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厂区外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 土壤环境</b></p> <p>项目所在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b>表 51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相对项目位置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贾台子村	54925 5.49	46074 77.52	居民	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南	104	538
		叶家沟村	54877 2.10	46076 64.93	居民	18		南	22	155
	声环境	叶家沟村	54877 2.10	46076 64.93	居民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南	22	155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所在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施工期</p> <p>（1）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废气：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及堆料场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郊区1.0mg/m<sup>3</sup>）。</p>										
	<p>2.运营期：</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4.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mg/m<sup>3</sup>，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p> <p>（3）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十五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四项，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 <p>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气：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0t/a，VOCs总量指标为0.0012t/a。</p> <p>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 废气</b></p> <p>施工期对地面基础施工，厂房结构施工，导流渠及集液池等挖掘，地面硬化、防渗、各类分区隔断过程中，存在少量扬尘，其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原材料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扬尘；</p> <p>(2)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3) 易产生扬尘的地面挖掘等施工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4) 对工程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洒水等措施；</p> <p>(5) 运输车辆应使用清洁燃料，以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外排；</p> <p>施工过程在厂房内，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 废水</b></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p> <p><b>3 噪声</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p> <p>(2) 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要低速行驶，并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p>(3)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杜绝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p>
---------------------------	--

(4) 高噪声设备操作设置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项目施工量较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降低车速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处置。

①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对可再利用的废料，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②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定期送附近垃圾点，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5 总结**

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且主要施工集中在现有厂房内，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气

###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废矿物油、空油漆桶贮存废气、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废气、在线废液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液贮存废气。

#### (1) 废矿物油、空油漆桶贮存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项目存储的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5t/a。废矿物油采用加盖桶盛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国家标准《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辽宁属于C类地区，废矿物油按其他油品，月贮存损耗率为0.01%，本项目按废矿物油最长存储时间12个月计算。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年贮存量为0.5t，计算损耗量为0.0006t/a，全部按挥发损耗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06t/a，产生速率为0.00007kg/h。

本项目空油漆桶最大贮存量为38个桶，空油漆桶中残留约为0.1L，根据油漆挥发量60%计算，则最大贮存废气产生量约为0.002t/a。

综上计算，废矿物油、空油漆桶贮存产生的废气为0.0026t/a。

废矿物油采用加盖贮存，空油漆桶加盖贮存。本评价考虑开关门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全部逸散入大气中。本项目危废点为封闭结构，设置集气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设计风机风量约为1700m<sup>3</sup>/h。本项目危废点为封闭结构，设置整体换气通风系统，由排气风机和活性炭吸附箱组成，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废气导出口排至危废库外，不设置排气筒，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按90%计算，参照《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年第1期），单级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58.4%~76.4%（净化效率取60%）。

**表 53 废矿物油、空油漆桶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贮存	非甲	0.0026	0.0003	0.18	90	活性	60	0.0012	0.0001	0.06	无组

废气	烷总烃					炭吸附					织
----	-----	--	--	--	--	-----	--	--	--	--	---

(2)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主要为实验室检测产生的空试剂瓶，主要为硫酸瓶、盐酸瓶、硫酸银瓶、氢氧化钠瓶、过硫酸钾瓶等多种药剂空瓶，以及部分检测过程中损耗的未经过清洗玻璃器具等。承装固体试剂空瓶挥发性极小，主要对硫酸、盐酸、硝酸等易挥发液体溶剂空瓶进行分析，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

硫酸瓶极少挥发气体贮存时注意密封防潮，盐酸瓶挥发气体主要为氯化氢，硝酸挥发废气主要是氮氧化物，由于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中剩余药液较少，且贮存过程中通过盖紧密封盖，并加盖塑料盖，并包裹在原纸箱内，在贮存区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吸收挥发性气体，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5 试剂瓶盖示意图

(3) 在线废液贮存废气

在线废液主要为pH、TP、TN、NH<sub>3</sub>-N、COD等在线设备产生，主要挥发

性气体为酸性气体。在线废液采用25L耐酸耐腐蚀桶进行贮存，耐酸耐腐蚀桶均有密封盖，并加盖塑料盖，在线废液贮存废气挥发性极小。

#### (4) 实验室废液贮存废气

在进行TN、TP、NH<sub>3</sub>-N、pH、COD、BOD<sub>5</sub>、粪大肠菌群检测因子检测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实验室废液，以及实验室器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水均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气体的。主要来源于硫酸、盐酸、硝酸药剂挥发产生，其中实验室废液采用25L耐酸耐腐蚀桶进行贮存，耐酸耐腐蚀桶均有密封盖，并加盖塑料盖，在线废液贮存废气挥发性极小。

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54 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危险废物贮存点	非甲烷总烃	0.0026	0.0003	0.18	无组织	加盖贮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60	是	0.0001	0.06	0.0012	/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经度	经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危险废物贮存点	548844.00	4607843.74	4	5	3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12	4.0 (厂界) 6.0/20 (厂房外)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废气，主要来源于贮存废矿物油、空油漆桶、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通过加盖密封贮存已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未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气体进行强制安装治理设施要求，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为积极响应并落实总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的严格管理要求，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活性炭吸附属于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经预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实现高效率的达标排放目标，因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4无组织废气达标判断

表 56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点
面源起点坐标/m	X	548844.00
	Y	4607843.74
面源海拔高度 m		151
面源长度 m		4
面源宽度 m		5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3
年排放小时数 h		876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01

表 5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非甲烷总烃
西厂界 (μg/m <sup>3</sup> )	0.0659
东厂界 (μg/m <sup>3</sup> )	0.0192
北厂界 (μg/m <sup>3</sup> )	0.1638
南厂界 (μg/m <sup>3</sup> )	0.0493
标准值	4.0mg/m <sup>3</sup> (=4000μg/m <sup>3</sup> )
厂房外 (μg/m <sup>3</sup> )	0.1683
标准值	6.0mg/m <sup>3</sup> (=6000μg/m <sup>3</sup> ) ; 20mg/m <sup>3</sup> (=20000μg/m <sup>3</sup> )

由表可见，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6.0mg/m<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5 防护距离

#### (1) 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型预测AERSCREEN计算结果, 拟建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浓度其占标率低于10%, 厂界外无超标区。

对于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以厂区无组织排放源为计算单元,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 (m<sup>2</sup>)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 39499-2020中表1查取;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5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		A	B	C	D	Qc (kg/h)	S (m <sup>2</sup> )
危险废物 贮存点	非甲烷 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001	25

据上述公式，本工程情况确定污染物排放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5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危险废物贮存点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的规定，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危废贮存点边界向外延伸50m作为卫生防护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6。

#### 1.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 60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	1次/年

#### 1.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出现问题等因素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设计值，如：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0%等情况。

废矿物油、空油漆桶、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产生的废气通过采用加盖密封盛装，由于空油漆桶未加盖及加盖不严，治理设施运行异常，造成贮存废气挥发。

**表 61 工程非正常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次数
未加盖密封保存，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非甲烷总烃	0.0003	0.3	1	2

为保证项目无故障运行，通过使用专用收集工具，轻拿轻放，避免碰撞，规范包装，减少挤压，定期对贮存包装材料进行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事故的发生；定期对通风橱进行检修，合理安排药品配置时间，通风橱损坏时尽量减少药品配置。

**1.7小结**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朝阳市2024年空气质量状况及补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通过计算与预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设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分别处理后，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2.1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2小结**

现有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 噪声

#### 3.1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装卸作业过程操作噪声，源强取值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6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运输车辆	/	80	108	0.3	70	低速行驶	昼间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70	107.5	2.5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注：以主要生产区左下角为（0，0，0）

#### 3.2厂界达标情况

为了使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针对以上噪声源情况，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②在厂区内减少鸣笛、低速行驶，在装卸区作业时处于熄火状态。

#### 3.2预测

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影响值进行预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A声级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sub>0</sub>)——参考位置r<sub>0</sub>处的A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表 63 噪声达标分析表

位置	背景值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厂界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	43	9	9	48	43	55	4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1	47	12	12	51	47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5	40	34	34	45	41	55	4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7	42	24	24	47	42	55	45	达标	达标

叶家沟村	58	50	14	14	58	50	70	55	达标	达标
贾台子村	44	39	4	4	44	39	55	4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经过厂区距离衰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值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叶家沟村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贾台子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3.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参照下表制定监测计划。

**表 6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监测频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3.4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运营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行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海里水务公司主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空油漆桶、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废UV紫外灯管。

### 4.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 （1）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0.07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500kg/m<sup>3</sup>，活性炭填充量为0.035t，根据废气衡算，吸附有机废气为0.0014t/a，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3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属“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65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来源	产生量(t/a)	回收利用量(t/a)	处置量(t/a)	排放量(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装置	0.035	0	0.035	0	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6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措施产生	是	HW49

#### 4.2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行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海里水务公司主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空油漆桶、在线废液、废UV紫外灯管。

表 67 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年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配置药液及实验样品、实验室器具清洗水	0.5	液态	T, C
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	1.8	液态	T, C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HW49	900-047-49	实验室药剂包装	0.5	固态	T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内设备维护保养	0.5	液态	T, I
空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设备设施防锈、标记等	0.5	固态	T/In
废 UV 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设施产生	0.5	固态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	0.035	固态	T

#### 1.危险废物

#####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10吨以下、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且该危废贮存场所仅供本公司自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本项目应建

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不与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设计收集危险废物时采用方桶、耐酸耐腐蚀箱等多种包装形式，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集液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均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贮存选址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海里水务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空地建设危废贮存点，不新增厂区外用地，本项目属于双塔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1130220001），本项目严格落实《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通告（朝环发(2024)45号）文件要求。海里水务公司东侧为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南侧紧邻朝巴线、西南侧22m处为叶家沟村，西侧为鱼塘、北侧为农业大棚。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点。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周边并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选址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设计收集危险废物时采用方桶、耐酸耐腐蚀箱等多种包装形式。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均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设计收集危险废物时采用方桶、耐酸耐腐蚀箱等多种包装形式。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如发现变形、破损泄漏等情况应及时更换包装。

本项目不涉及柔性容器。

本项目采用方桶盛装废矿物油留有适当的空间，可有效避免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定期对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进行清洁，应保持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为未破损废铅蓄电池，收集至托盘内贮存。

本项目涉及液态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在线废液等危险废物均装入方桶或者耐酸耐腐蚀桶内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产生VOCs、酸雾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通过密封加盖贮存。

(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本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混凝土结构，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危险废物点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等措施，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危险废物采用方桶、耐酸耐腐蚀箱等多种包装形式贮存危险废物，不直接散堆。

根据危险废物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用方桶、耐酸耐腐蚀箱等多种包装形式，对危废贮存点内地面及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

置集液设施，可达到防渗、防漏及防止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贮存区地面、围堰采用坚固材料并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企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制度，保证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

（5）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如下：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⑤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⑥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收。

⑦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⑧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6）台账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单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生产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可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附录B相关内容设置。

本项目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转移遵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台账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 （7）厂内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 1）收集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入油桶内，加盖收集运输。废矿物油和空油漆桶放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运输。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装入耐酸耐腐蚀桶内并放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运输，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实验室耗材装入原有包装箱内放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运输。废UV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置于耐酸耐腐蚀箱内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 2）厂内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别经收集后，由厂内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输过程中使用封闭桶、硬质PVC耐酸耐腐蚀箱等包装承装，保证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运输、搬运过程采用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危废不倾斜翻出。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生产作业区运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废矿物油为设

备维修过程中产生，要求在生产点进行密闭桶装收集，运输过程中需要使用小型车辆作为运输工具，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严防废矿物油撒漏。空油漆桶收集后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进行运输，运输工具为小型车辆。实验室废液、在线废液装入耐酸耐腐蚀桶内并放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运输，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实验室耗材装入原有包装箱内放置于防腐防渗漏托盘上运输；废UV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置于耐酸耐腐蚀箱内贮存。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洁。

### 3) 厂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规划转运时间，贮存量接近临界量时，应及时联系转运单位，禁止超量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油桶加盖贮存；空油漆桶（加盖）直接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内；实验室废液、在线废液置于耐酸耐腐蚀桶内加盖密闭，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装入耐酸耐腐蚀桶并加盖贮存，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装入原有包装箱内贮存；废UV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置于耐酸耐腐蚀箱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及管理制度。

废矿物油贮存区：按照每只25L油桶占地面积约 $0.07\text{m}^2$ ，单只盛装废矿物油约为 $0.02\text{t}$ ，单层贮存21个油桶，占地面积约为 $1.47\text{m}^2$ ，可最大贮存 $0.42\text{t}$ ，本项目设计废矿物油贮存区面积约为 $1.5\text{m}^2$ ，年最大贮存废矿物油量为 $0.42\text{t}$ ，则废矿物油一年转运2次，满足贮存要求。

空油漆桶贮存区：按照每只油漆桶占地面积约 $0.05\text{m}^2$ ，单只油漆桶重量约为 $1\text{kg}$ ，单层贮存22个油漆桶，堆叠存放，最多可3层堆叠存放，占地面积约为 $1.1\text{m}^2$ ，可最大贮存 $0.07\text{t}$ ，本项目设计空油漆桶贮存区面积约为 $1.2\text{m}^2$ ，年最大贮存空油漆桶为 $0.07\text{t}$ ，年产生 $0.5\text{t}$ 空油漆桶，需一年转运8次，则满

足空油漆桶贮存要求。

实验室废液贮存区：本项目贮存实验室废液单只桶占地面积约0.07m<sup>2</sup>，实验室废液盛装桶为25L，单桶约承装23L，本项目贮存实验室废液桶22个，占地面积约为1.54m<sup>2</sup>，本项目设计实验室废液贮存区面积约为1.69m<sup>2</sup>，可最大贮存量0.51t，实验室废液年产生量为0.5t，则一年转运一次，满足实验室废液贮存要求。

在线废液贮存区：本项目在线废液单只桶占地面积约0.07m<sup>2</sup>，在线废液盛装桶为25L，单桶约承装23L，本项目贮存在线废液桶44个，占地面积约为3.3m<sup>2</sup>，本项目设计在线废液贮存区面积约为3.5m<sup>2</sup>，可最大贮存1.0t，在线废液年产生量为1.8t，1年转运两次，满足在线废液贮存区贮存要求。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区：本项目贮存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分为硫酸瓶、盐酸瓶、硫酸银瓶、氢氧化钠瓶、过硫酸钾瓶，空瓶重量约在50-1500g左右，本次取单瓶重500g计，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均贮存在原包装箱内，单包装箱可存20个空瓶，原包装箱主要尺寸为：65cm×55cm×30cm，单层堆放3箱，包装箱堆叠存放，最多可3层堆叠存放，最少需要建筑面积约为1.08m<sup>2</sup>，本项目设计废酸瓶贮存区面积约为1.2m<sup>2</sup>，最大可贮存0.09t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两个月转运一次，则满足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要求。

废UV紫外灯管：废UV紫外灯管贮存在密闭防爆容器内，贮存箱容器主要尺寸为：80cm×55cm×30cm，UV紫外灯管单只约为2.5kg，防爆容器内最大可贮存264根灯管，贮存量为0.66t，废UV紫外灯管年产生量为0.5t，本项目设计贮存废活性炭区域为1.4m<sup>2</sup>，1年转运一次，满足废UV紫外灯管贮存区贮存要求。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尺寸，预计年产生废活性炭为0.035t/a，废活性炭产生后贮存耐酸耐腐蚀箱内，本项目设计贮存废活性炭区域为0.74m<sup>2</sup>，1年转运一次，满足废活性炭贮存区贮存要求。

#### 4) 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核查，项目建设前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包括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准焚烧处置 21 大类 269 小类；污泥干化 11 大类 34 小类；废包装桶清洗2大类2小类）及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填埋；共 28 大类 163小类，危险废物焚烧；共 22大类 220 小类；危险废物填埋；19342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9900 吨/年）等合规单位。上述单位均具备合法相关资质，处置能力满足本项目处置量。运输环节由处置单位统一负责，可做到全流程合规。本次环评不列明具体处置单位，仅要求贮存单位须具备处置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资质，符合国家规范。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JT/T 617-2018）注明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可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附录B内容设置。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 4.3小结

综上所述，危险收集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合理处置，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5 地下水

#### 5.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根据工程组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物类型见下表。

**表 68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物类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石油烃）
	在线废液	酸液（盐酸、硫酸）、重金属（铬、银、汞）
	实验室废液	酸液（盐酸、硫酸）、重金属（铬、银、汞）

#### 5.2污染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废矿物油、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因泄漏，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泄漏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 5.3防控措施

(1) 为最大限度避免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检查，发现地面或防渗层破损时及时处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秒)，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7。

**表 69 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含导流渠集液池)	地面、裙脚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5.4地下水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为便于及时准确的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已建立常态化环境监测机制，本项目优先选取厂区内地下水井。跟踪检测点位图见附图9。

**表 70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污染扩散监控点	厂区内	1#	pH、六价铬、汞	1年/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6 土壤

### 6.1 污染源及类型

根据工程组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物类型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物类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石油烃）
	在线废液	酸液（盐酸、硫酸）、重金属（银、铬、汞）
	实验室废液	酸液（盐酸、硫酸）、重金属（银、铬、汞）

### 6.2 土壤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7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 6.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排放和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本评价提出以下控制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 ① 定期检查保证危险废物密封贮存。
- ② 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检查，发现地面或防渗层破损时及时处理。

#### 2. 过程防控措施

- ① 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集液池，防止泄漏的废矿物油等形成地面漫流污染土壤。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防止泄漏的物料进入深层土壤。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 6.3土壤跟踪监测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等规范要求，优先选用邻近项目的位置作为监测点位。所选点位可有效覆盖污染源扩散路径，其监测指标与环评特征污染物清单相匹配，监测数据具有可比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的技术要求。跟踪监测计划图见附图9。

**表 73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表**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深度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区内	pH、六价铬、石油烃、汞	0-0.5m	5年/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7.1环境危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中残留酸液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74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危险废 物贮存 点	废矿物油	0.42	2500	0.00017	
		实验室废液	0.5	5	0.1	
		在线废液	1.0	5	0.2	
		实验室 试剂的 空包装 瓶中残 留酸液	盐酸	0.000708	7.5	0.00009
			硫酸	0.001104	10	0.00011
			硝酸	0.00084	7.5	0.00011
Q 值合计		/	/	/	0.30048	

备注：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中残留酸液按照每瓶 10ml 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Q值为0.30048， $Q < 1$ 。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

风险源	风险源分 布情况	主要危险 物质	环境风 险类型	风险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 环境目标
危险废 物贮存 点	废矿物油 贮存桶	废矿物油	火灾、 泄漏	发生火灾后废气直接进入环境空气、发生火灾后消防废水由地表径流或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发生泄漏后由地表径流或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	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贮存	硫酸、盐酸、硝酸、硫酸银、	泄漏	发生泄漏后由地表径流或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垂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区	硝酸银、 氢氧化钠		直入渗进入地下水	
	实验室废液、在线废液贮存区	硫酸、盐酸、硝酸、硫酸银、硝酸银、氢氧化钠	泄漏	发生泄漏后由地表径流或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项目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本项目厂址位于海里水务公司，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2) 平面布置：在平面布置图上，项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文件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

3)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议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干燥；
- 2) 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控设施，一旦有异常情况可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 3) 配备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和监测，须考核合格后上岗。
- 4)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 5) 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不得混合存放；
- 6) 装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等措施；
- 7) 每辆车设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设施。

###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 1) 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截流槽、导流渠及集液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本项目最大液态容器容积为25L耐酸耐腐蚀桶，容积为0.025m<sup>3</sup>；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总储量为1.92t，最大液态总储量1/10为0.19m<sup>3</sup>，综合判断，本项目集液池设置容积为0.194m<sup>3</sup>，可满足收集集液池要求。

#### 2) 地面防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含导流渠集液池）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危险废物贮存点旁禁止有热源和明火，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

4) 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 (4)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 1) 安全管理措施

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废物贮存等国家有关规定，在设计、设备选材、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应加强对易燃易爆物质的管理，同时应加强对各种火源的管理，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本项目潜在风险较高的风险源是各种

易发生泄漏的装置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 2) 防火防爆措施

根据消防要求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按《建筑物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规定，分别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及推车式泡沫（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界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界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在建、构筑物的设计中，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层数、长度、占地面积、防火间距、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按规定进行设计。

对与危险废物直接接触的设备、阀门选用合适的耐腐蚀材料制作。构筑物设计采用耐腐蚀的建筑材料和涂料。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涵盖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置设备与设施、应急处置方案、报警及联系方式、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等一系列内容。

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见下表。

**表 76 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要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构成情况等
2	基本情况	阐述项目基本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环境风险评价	主要阐述项目存在的危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结果，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及波及范围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p>一级~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p> <p>二级~工业区：工业区应急中心负责工业区现场全面指挥，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所在区控制、监测、救援、善后处理</p> <p>三级~双塔区：应急中心负责工业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工业区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p> <p>联动关系：一级~二级~三级</p>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对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明确事故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
6	信息报告和通报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段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明确污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措施说明，包括污染源控制方案、污染治理应急方案、应急救援方式、方法及安全保护措施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8	应急监测	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现场保护及现场洗消	明确事故现场保护措施、现场净化方式方法、事故现场洗消工作负责人和专业队伍，并明确洗消后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10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条件、程序以及终止后的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11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事故危险解除通知、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原因调查等
12	善后处置	受灾人员的安置和损失赔偿，环境污染事故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进行恢复等
13	应急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训练，并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保障措施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和维护方案，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明确应急物资装备以及应急专项经费，并应明确技术、医疗、后勤、交通运输的保障

#### (6) 小结

综上所述，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各项防范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8 危险废物运输对沿途敏感目标的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仅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因产废地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回收地点收集转运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属于厂区内转运，总体原则为：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9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厂区外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10 三本账

表 77 项目“三本账”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变化量 (t/a)	
废气	臭气浓度	1923.696	-	-	1923.696	-	
	氨	0.370768	-	-	0.370768	-	
	硫化氢	0.414376	-	-	0.414376	-	
	非甲烷总烃	0.0026	-	0.0014	0.0012	-0.0014	
废水	COD	212.8127	-	-	212.8127	-	
	氨氮	0.4736	-	-	0.4736	-	
	总磷	3.8625	-	-	3.8625	-	
	总氮	144.8818	-	-	144.8818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栅渣	150	-	-	150	-
		泥砂	200	-	-	200	-
		泥饼	11000	-	-	11000	-
	危险废物	在线废液	1.8	-	-	1.8	-
		废矿物油	0.5	-	-	0.5	-
		实验室废液	0.5	-	-	0.5	-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0.5	-	-	0.5	-
		废 UV 紫外灯管	0.5	-	-	0.5	-
		废活性炭	-	0.035	-	0.035	+0.0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盖贮存、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员工为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实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纯水清洗水、地面清洁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及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行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海里水务公司主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空油漆桶、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废UV紫外灯管，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检查，发现地面或防渗层破损时及时处理。</p> <p>2、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导流渠、集液池；</p> <p>2) 地面及裙脚做好防渗、防腐蚀处理；</p> <p>3) 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等；</p> <p>4) 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b></p> <p>为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准》（GB 18597—2023）等法律法规，制定管理制度。

(1)贮存设施管理。

设施设计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地面需硬化处理并设置防泄漏导流渠及集液池。

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设置明显间隔，避免不相容物质接触。

危险废物按种类、形态及物理化学性质分类贮存，固态、液态、半固态废物须分别存放。

容器或包装物须设置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含形状、颜色、图案），贮存场所同步设置分区标识及警示牌。

(2)运行管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入库、出库、转移等环节信息，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

定期检查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地面残留物，更换破损容器，确保防雨、防风、防渗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离场前需清理残留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0%。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7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部位及工序	环保措施名称	数量（套/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0.1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设施、基础减振	/	0.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隔离）	1 间	4.7	
风险	导流渠	导流渠	-	0.4	（包含于危险废物贮存点费用内）
	集液池	集液池	0.194m <sup>3</sup>	0.8	
其他	防渗	车间地面重点防渗	121.52m <sup>2</sup>	1	
	环保标识	-	若干	0.1	

合计

5

**2 环保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从2017年11月20日开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79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处理措施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	贮存产生的废气	加盖贮存,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Le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固废	实验室废液		耐酸耐腐蚀桶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在线废液		耐酸耐腐蚀桶		
	废矿物油		加盖密封桶		
	空油漆桶		/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原包装箱贮存		
	废UV紫外灯管		置于耐酸、耐腐蚀的带盖塑料(PE)箱内		
其他	防渗		地面及裙脚	/	/
	排污口警示设施		规范化标识牌	/	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 3 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朝阳海里水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 4 排污口规范化

#### （1）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存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

表 8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海里水务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项目,位于海里水务公司内,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在认真执行环保验收制度,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环保方面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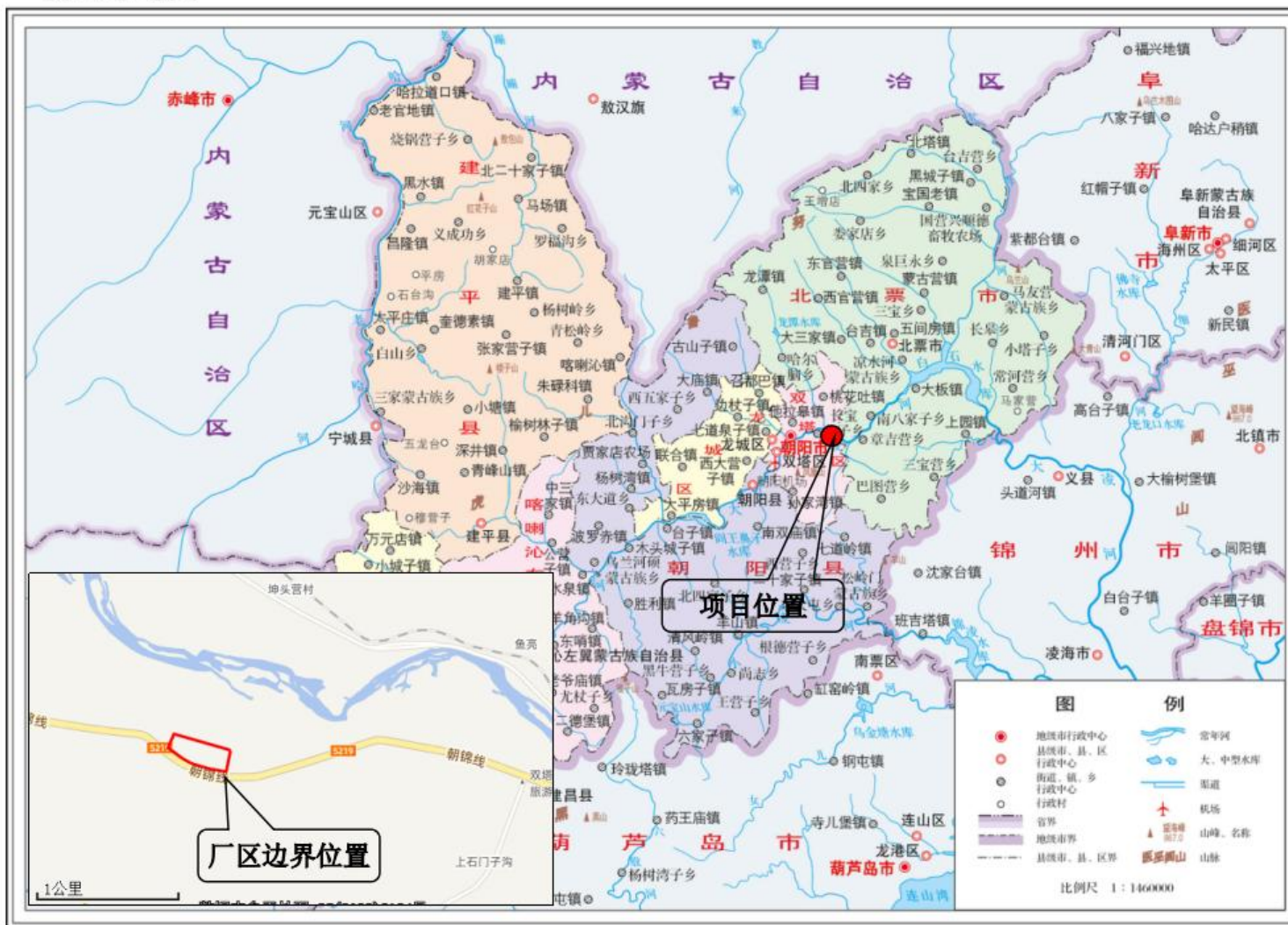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1923.696t/a	-	-	-	-	1923.696t/a	-
	氨	0.370768t/a	-	-	-	-	0.370768t/a	-
	硫化氢	0.414376t/a	-	-	-	-	0.414376t/a	-
	非甲烷总烃	0.0026t/a	-	-	-	0.0014t/a	0.0012t/a	-0.0014t/a
废水	COD	212.8127t/a	-	-	-	-	212.8127t/a	-
	氨氮	0.4736t/a	-	-	-	-	0.4736t/a	-
	总磷	3.8625t/a	-	-	-	-	3.8625t/a	-
	总氮	144.8818t/a	-	-	-	-	144.8818t/a	-
固体废物	栅渣	150t/a	-	-	-	-	150t/a	-
	泥砂	200t/a	-	-	-	-	200t/a	-
	泥饼	11000t/a	-	-	-	-	11000t/a	-
	在线废液	1.8t/a	-	-	-	-	1.8t/a	-
	废矿物油	0.5t/a	-	-	-	-	0.5t/a	-
	实验室废液	0.5t/a	-	-	-	-	0.5t/a	-
	实验室试剂的空包装瓶	0.5t/a	-	-	-	-	0.5t/a	-
	空油漆桶	0.5t/a	-	-	-	-	0.5t/a	-
	废UV紫外灯管	0.5t/a	-	-	-	-	0.5t/a	-
废活性炭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朝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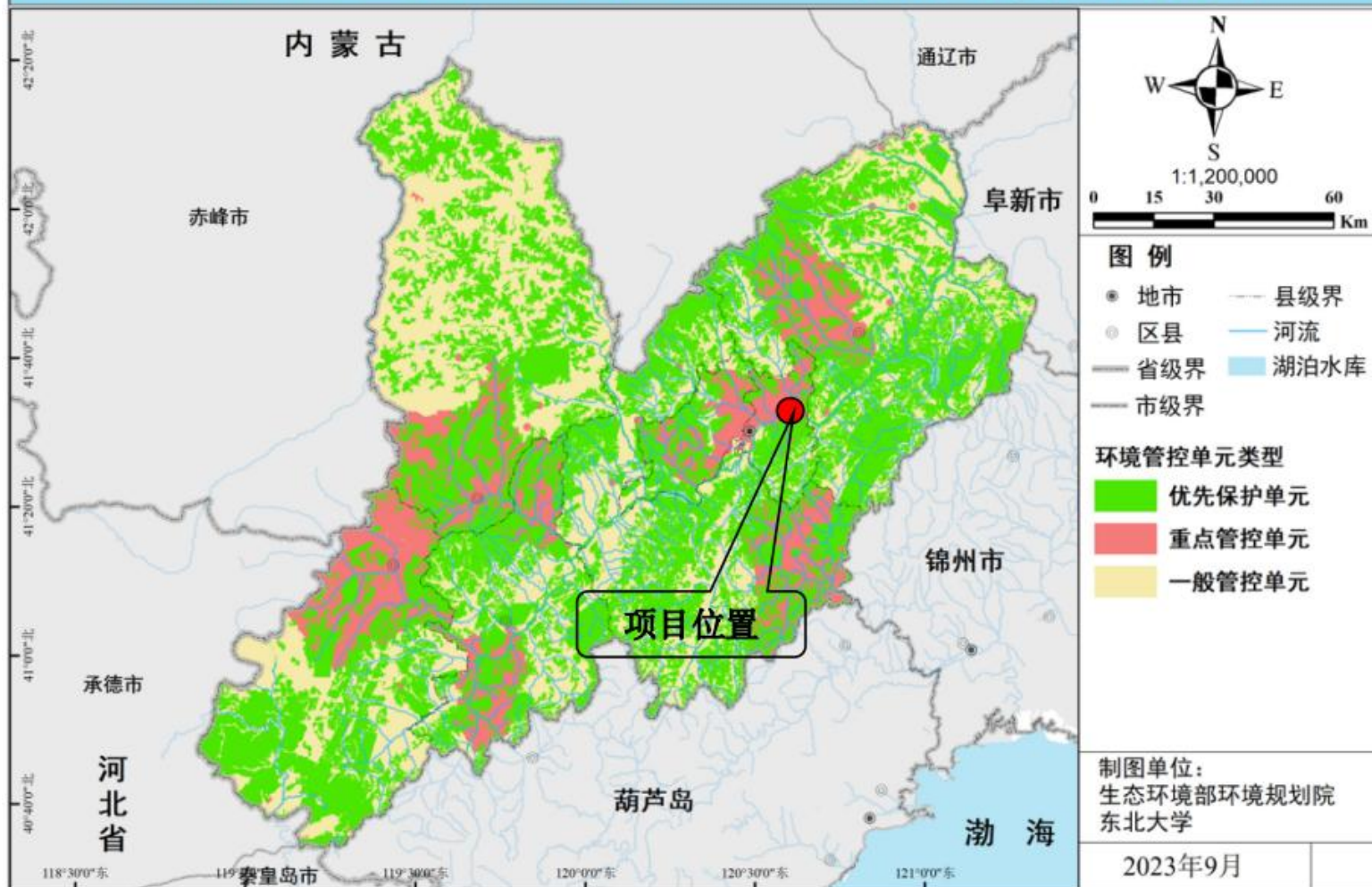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88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辽宁省朝阳市三线一单图集

## 朝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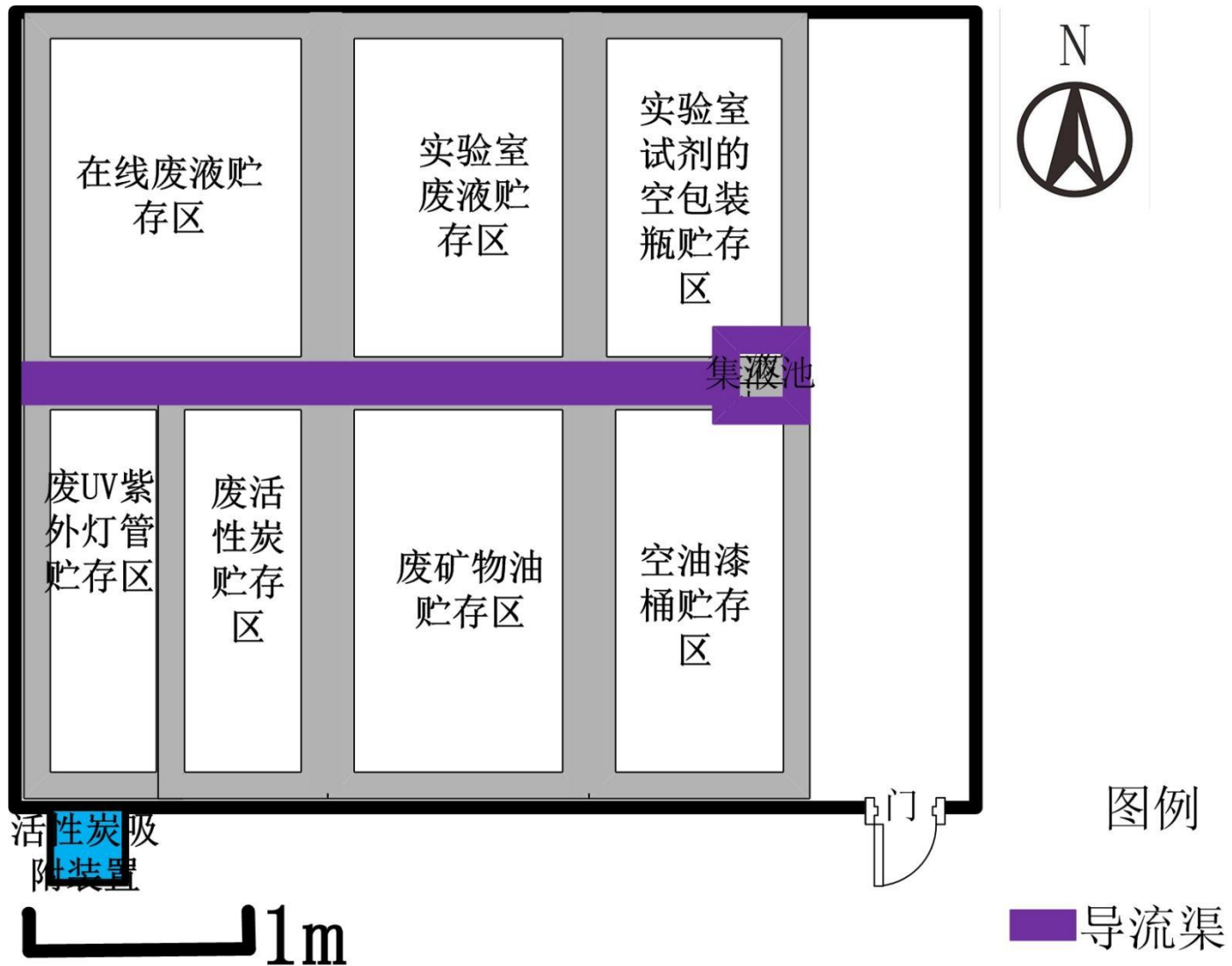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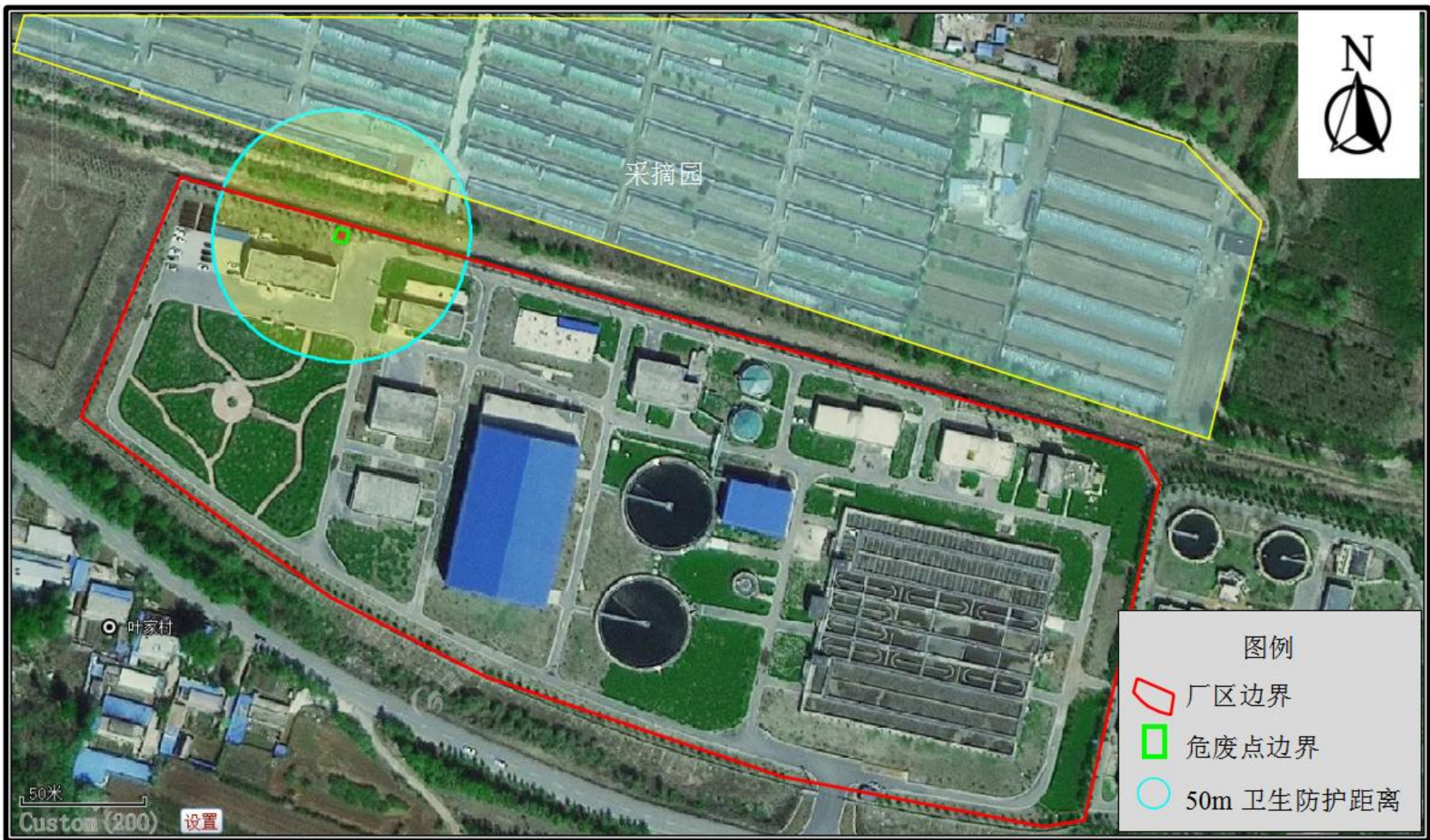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分布图



附图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7 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监测点位图



附图 9 跟踪监测计划点位图



附图 11 运输路线图